**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道盛昌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0391民初1558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负责人：梁学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敏仪，女，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道盛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哈尔滨大厦\*\*14A12yle='LINE-HEIGHT:25pt;TEXT-INDENT:30pt;MARGIN:0.5pt0cm;FONT-FAMILY:宋体;FONT-SIZE:15pt;'>法定代表人：翟方剑。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道盛昌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登记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敏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21060.41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5年12月13日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07年4月6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第1条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下称运费）；（2）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第2条约定：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3\*\*\*\*\*\*\*\*，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有义务保证正确使用账号并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第3条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日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8条约定：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到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

2015年10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意大利。原告根据《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4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10月21日至11月12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21060.41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

被告未到庭应诉，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详见附录的证据目录清单），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举证及质证的权利。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乙方）与深圳市旭合一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甲方）于2007年4月6日签订了《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下称“运费”）；（2）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2.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3\*\*\*\*\*\*\*\*，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3.甲方应在收到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日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8.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到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

深圳市旭合一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作为托运人，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0月31日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意大利。发运第一批货物的国际空运提单号为806213542624，产生的关税为327.76元、运费为1507元、燃油附加费113.03元，合计1947.79元；其中关税的账单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11月20日，运费的账单日期为2015年10月22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11月21日。发运第二批货物的空运提单号806213542749，产生的关税为1604.09元、运费为16287元、燃油附加费1221.53元，合计19112.62元；其中关税的账单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12月6日，运费的账单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12月12日。国际空运提单中选择的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

原告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特快专递将以上内容的账单邮寄至被告注册地址，该快递被退回。原告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将上述账单发送至被告，被告无答复。

原告主张本案应适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该条款内容为：“一、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二、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采用此种其他方法的，承运人应当应托运人的要求，向托运人出具货物收据，以便识别货物并能获得此种其他方法所保存记录中的内容”。

另查，深圳市旭合一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深圳市道盛昌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本院谨慎审查了原告提交的证据，没有发现证据疑点，对原告提交证据所能证明的事实以及主张的有关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虽然原、被告均为国内当事人，但本案航空货物运输的目的地在意大利，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之规定，本案的法律适用应考虑是否需要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当事人有无约定争议适用的法律。

我国是《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又名《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该国际条约在我国可予适用。本案讼争的是国际航空货运费用，原告在本案中仅主张适用该公约第四条，即“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的规定。本案的2票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均具有书面的《国际空运提单》，原、被告的交易行为符合该公约第四条规定。除此之外，原告未主张就本案争议而言《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与我国民事法律规定有不一致而需适用该国际条约的情形，本案的实体处理无需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本案原、被告没有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合同签订地以及被告向原告履行合同义务的地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为调整本案纠纷的准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讼争的货运费用问题均有明确规定，本案无需适用国际惯例。

关于原告诉请的关税、运费、燃油附加费的问题。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能证明其已履行了运输义务。被告作为托运方，需承担向原告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的义务。因此，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关税、运费、附加费合计21060.41元（1947.79元+19112.62元），依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因原告要求被告在收到账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费用”，虽原告主张运费的账单日应以其账单形成日确定，但是根据生活及交易常识，被告支付运费应以其知晓应付金额为条件，即应自被告收到账单日起30天计算付款到期日，故本院对原告主张自其账单形成日起30天开始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不予支持。原告负有证明于何时向被告送达了账单的举证责任。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陈述的于账单形成日3日内或每月初1日-3日向被告发送月度账单，故本院对此不予采信。原告于2016年7月28日向被告的工商注册地址邮寄了账单，但根据原告的陈述，按照惯例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账单且双方在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时被告填写的联系地址并非其工商注册地址，原告应尽审慎的注意义务，或按照惯例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向被告预留在合同中的地址一并邮寄账单。因此，不能认定原告已经于2016年7月28日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告有效送达了账单。原告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涉案货运费用向被告进行了送达、告知与催收，被告收到后未在14天内提出异议，应在账单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2018年5月10日前予以结清。被告未及时偿付，应自2018年5月11日起开始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

原告主张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0%计算损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诉请的损失属于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道盛昌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关税、运输费、燃油附加费合计人民币21060.4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21060.41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1元、公告费6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深圳市道盛昌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曲卓

人民陪审员 周洁

人民陪审员 刘劼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陈升杰书记员 周双双



**在线查看此案例**